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和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赫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金文化”）与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利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文华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西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文创汇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华创新基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子公司赫金文化收到文华创新基金出具的《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之日，文华创新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首轮出资已经募集完毕，下一步将办理基金备案登记工作。文华创新基金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文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文华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2017 年 12 月 07 日

合伙期限至：2047 年 12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 27 幢 1 号平房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文华创新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